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成立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及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成立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成立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成立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成立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777,231,192股已發行股份。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兩者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277,144,192股股份。並無股份僅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而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下表載列獨立股東就提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點票表決之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1,074,700 (100%)	無 (無)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11,074,700 (100%)	無 (無)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